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邹城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邹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邹城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邹城县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郯城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郯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郯城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郯城县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郯城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郯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郯城县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编写
郯城县档案馆

米 米 米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海印刷厂印装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9.5印张 45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鲁临出准印证：89·029号

工本费：平装 1.2元
精装 1.5元

编辑领导小组（1985年7月公布）

组 长 胡家利

副 组 长 孙文杰 高金瑞

成 员 臧恆祥 杜培训 井庆桐 田友梅（女）

鞠艳峯 秦士杰

编辑领导小组（1988年1月公布）

组 长 孙文杰

副 组 长 高金瑞 杜培训 姜善良

成 员 张怀德 郁文富 张树桐 王绍俭 秦士杰

谢士荣（女） 解广琴（女）

编辑领导小组（1988年11月公布）

组 长 胡家利

副 组 长 孙文杰 申友芳 高金瑞

成 员 杜培训 张怀德 郁文富 张树桐 王绍俭

姜善良 王幼红 解广琴（女） 秦士杰

编 审 张传林 蔺景何 胡家利 孙文杰

主 编 高金瑞 申友芳

责 任 编 辑 吴凤杰

编 辑 高金瑞 申友芳 吴凤杰 谢可春 孟庆宇

王春堂

编 务 周志荣 刘继亮 薛建云（女） 陈 光

李克迎 刘加兰（女）

校 对 谢可春 吴凤杰 孟庆宇

凡 例

1.《中国共产党山东省郯城县组织史资料》主要收编了1929年10月至1987年10月期间郯城县党组织及其政权、军事、统战、羣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任职人员名录。

2.本资料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除第一章外，其余每章均以党、政、军、统、羣团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的组织系统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委系统和政权、军事、政协、羣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的政权、军事、政协、羣团等系统的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

3.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和简述；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等；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各种统计表等。

4.收入范围和內容：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至最早的党员和支部成员。同时，为客观地反映党的发展历史，该时期按党组织的活动范围和隶属关系进行收录；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至区级（建区委之前收至支部），具体包括：县委委员以上任职人员及其职能部门正副职；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正副职以及同级地方武装、统战、羣团组织正副职；区级党政正副职。建国后亦收至区级，具体包括：县委委员以上任职人员及其职能部门正副职，升格后的纪

县委常委以上任职人员及其职能部门正职；县人大、政府党组（支部、核心组）成员以上任职人员及其职能部门党组织正副职；法院、检察院党组织正副职；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党组织正副职；县政协党组成员；乡镇党委正副职。县人大、政府、政协及其职能部门正副职；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正副职；法院、检察院正副职；乡镇政府正副职，乡镇武装部正职以及县羣团组织正副职和乡镇羣团正职的任职人员名录收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1984年机构改革后的县直属党政部门的二级单位，只收正职。

5. 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现划归外县的地方，原则上只列机构名称，不列任职人员名录，但为了反映历史，对建国前的组织史资料，予以收录；凡历史上不归本县管辖现划归本县的地方，其建国后的机构名称和任职人员名录予以收编。

6. 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及任职人员名录，建国前按机构称谓变化和主要领导人更迭的次序表述，区级组织机构和任职人员名录随之表述。建国后未实行代表大会制时，按主要领导人任职先后一次表述，此后按代表大会届次表述，区级按行政区划和机构称谓变化表述。

7. 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首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

8. 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其间任满期的人员，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间任职或离职的，只注任离职时间，中间任职又离职的，任离职时间都注。

9. 所列人员名录中，任离职时间月份不准确者，按季节注明或注到年。“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的任职人员，只注任职时间。

10. 在任职人员中，正职领导人空缺，注明“无正职”，“代理”、“兼职”等；“文革”中的“军代表”、“羣众代表”；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等情况也均分别在其名录后注明。

11. 在任职期间牺牲或病故的，均按离职处理。

12. 任职人员姓名均用任职时间的姓名，其原名、化名、别名、现名需说明者，则在名录后注明。

13. 为说明一个构机的演变过程，文中对某个单位的机构沿革从成立到本书成文止，均予收录，不涉及机构级别。

14.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列入政权系统党组织。

15. 资料中除地域名称、机构名称的数字用中文外，其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16. 资料依据：文字资料以《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中共山东党史大事记》为依据；机构、任职人员、时间等以档案和当事人、知情人的回忆为依据；党员、干部、基层组织统计表等以档案为依据。

概 述

郯城县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南临陇海铁路，与江苏省的新沂、邳县为邻；东与江苏省东海县和本省临沭县接壤；西与苍山县毗连；北与临沂市交界。全境南北长约65公里，东西宽约32公里，总面积1307平方公里。东境马陵山绵延南北，中西部为平原，沂河、沭河流贯境内。现辖22个乡镇（17个乡、5个镇），859个行政村。到1987年10月，全县人口80.5万，共有党员2.6万人，基层党委34个，党总支177个，党支部1350个。

郯城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斗争历史。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曾不断爆发反抗地主阶级统治的斗争，特别是作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开端的1919年“五四”运动，郯城进步青年开始受到了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五四”运动期间，以马头镇爱国青年学生为主体，联合马头镇工商界人士，为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进行了罢课、罢市、游行示威，并开展了查封、烧毁日货的斗争。这些斗争，培养和锻炼了郯城人民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的刚毅性格和敢于向国内外反动统治者浴血奋战的斗争精神，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在郯城的启蒙与传播奠定了思想基础。

一

郯城县是鲁南党的发祥地之一。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有党的活动。1923年，马头镇人刘之言考入山东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简称省立一师），1924年在该校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省立一师第一届地下党支部委员。后刘之言又介绍临沂人孙镇国（孙善师）入党。在济南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后，刘之言受党的委托同孙镇国一起返回各自的家乡。

1928年3月,刘之言受马头镇私立求是小学校长于霭辰聘请,到该校任教。其间,他以教学为掩护,秘密进行党的地下活动。1929年春,孙镇国受聘来郯城县立第一小学(以下简称郯城一小)任教。同年秋,“马头求是小学”改为“郯城县立第三小学”(以下简称马头三小)。10月,刘之言在马头三小建立了党支部(后称鲁南第一支部),刘之言任书记。

在马头三小党支部积极活动的同时,党还有一条线在郯城一带秘密活动。即1930年10月,中共苏鲁边徐海蚌特委鲁南特派员唐东华在邳县孟家楼建立掩护点,向郯马一带开辟工作。1931年在郯城县的涝沟村建立中共涝沟区委;1932年春又建立了马头中心区委。同年5月,唐东华与刘之言接上了组织关系,在唐东华的帮助下,成立了中共郯城县委,刘之言任书记,孙镇国、马叙卿为委员。县委建立后,根据唐东华提出的迅速组织武装暴动的指示精神,县委决定以四哨为中心,组织“郯马暴动”。但由于党组织处于初建时期,还不善于做秘密工作,加之受“左”倾盲动主义的影响,马头三小引起了国民党郯城县党部的注意,后遭到镇压,校长宋幼准等6名共产党员被捕。同时,党的负责人唐东华、孙镇国等也先后被捕。“郯马暴动”在筹备中夭折,郯城县委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刘之言等被迫离开马头,转移到临(沂)、郯(城)边缘地区开展工作。1932年9月,随着党的活动范围的逐渐扩大,郯城县委改称为临郯县委,刘之言仍为书记。到1933年春,党的活动已发展到临沂、费县、峯县以及莒县、邳县的个别地区,党员已发展到350余人,下属4个区委,31个党支部,110多个党小组,遍及110多个村镇。这时,党的领导仍受到王明“左”倾冒险主义思想的影响。刘之言认为,在党未有新的指示以前,仍然要执行武装暴动的指示,遂决定以郯四区的苍山为中心再次举行暴动。同年5月,中共山东临时省委书记张北华(张恩堂)来鲁南检查工作,在尙岩小学会见了刘之言,同意了临郯县委的暴动计划。7月,县委发动了“苍山暴动”,镇压了恶霸地主,成立了苏维埃政权。暴动历时4天,后遭到国民党展书堂部唐邦植旅的围攻,暴动再告失败。刘

之言、郭云舫等壮烈牺牲。之后，反动政府与地方封建势力相勾结，进行了大逮捕，大屠杀，相继杀害党员干部和革命群众50余人。同年8月，唐东华、孙镇国也在济南遇难。

“苍山暴动”失败以后，中共临郯县委及其所属组织遭到破坏，党的活动转入低潮，但少数未暴露的同志一方面仍继续进行地下工作，另一方面千方百计地寻找上级党组织。

二

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军发动了“芦沟桥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郯城党组织在抗日救亡运动中重新建立。“七七”事变后，以郭子化为领导的中共苏鲁豫皖特委以抱犊崮山区为基地，向临郯一带开辟工作。同时，中共山东省委和国民党51军中共地下工委也先后派出干部到达临郯地区，并于是年底，成立了中共临沂特别支部。1938年4月23日，日军侵占了郯城，国民党军队弃城南逃。但是由于台儿庄战役的胜利，以及日军重点向武汉进犯，敌在郯设防三个月后，又退守临沂，时局一时相对稳定。临郯党组织利用这一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工作，成立了“第五战区临郯青年救国团”，公开发动群众，组织武装抗日。同年5月，根据中共苏鲁豫皖特委的指示，成立了中共临郯县委，韩去非任书记。县委成立后，即着手恢复党组织，首先以“苍山暴动”失败后保留下来的党员为基础建立了14个党支部。不久，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派红军干部石世良到县委工作，后以石世良为首成立了“临郯青年抗日义勇大队”。这支抗日武装以早期党员陈信亭的武装为基础，很快发展到几百人。6月，刘剑调任临郯县委书记。县委通过整理支部，又恢复建立了6个党支部。8月，县委在褚墩的兰山举行起义，成立了“八路军临郯独立团”，薛浩任团长，唐涛、韩去非先后任政委。9月，临郯县委扩建为临郯中心县委，刘剑仍任书记。中心县委领导临郯县委、峯县县委和临郯费峯四县边联县委，并负责开辟东海、赣榆、沐阳等县的工作。县委在基础较好的地区建立分区委，由以前县委直接领导支部改为领导分区委。1939年2月，中

共鲁南特委成立后，临郯中心县委又恢复为临郯县委，王一夫（王永福）任书记。这时县委建立健全了工、农、青、妇等羣团组织，发动羣众武装抗日。同年10月，八路军115师派一部主力进入郯马一带，在攻克李庄敌据点以后，接着于11月解放马头镇。同年冬，115师苏鲁支队四大队在大队长梁兴祚（梁兴初）的率领下，进入郯马。1940年1月26日，攻克郯城（为第一次解放郯城）。郯马解放后，成立了郯城县抗日民主政府，翟新亚任县长。为了开辟郯东北的工作，还建立了郯东北第一办事处（临沭县政府的前身），王卓仁任主任。建立了地方抗日武装——郯城县农民抗日第一大队（简称郯抗大队），不久，又扩建了郯抗二大队，后两个大队合并，成立郯城县大队。为了结成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还成立了郯城县民众抗日总动员委员会（简称动委会），高赞非任主任；成立了郯城县参议会，颜赞臣任参议长。同年3月，中共临郯县委撤销，成立了中共郯马工作委员会（简称郯马工委），崔光润任书记。工委沿用当时的郯城行政区划，在郯一、二、三区建立了分区委，党员930余人。工委和县政府建立以后，所辖区乡也都建立了党组织和行政机构，同时，各抗日羣众团体也相继建立。羣众的抗日热情空前高涨，社会秩序相对稳定，它一度成为鲁南抗日根据地的中心，被称为郯马的“黄金时代”。在这期间，罗荣桓、陈光 and 赵博等领导同志曾到马头镇检查指导工作，中共鲁南区党委、鲁南三地委、四地委、鲁南专员公署、一行署也展转驻扎在这里。7月，陶有亮调任郯马工委书记。

郯马一带抗日工作的大发展，成为日军的心腹之患。1940年10月，日军集中大批兵力，从新安镇、大埠、重坊分三路“扫荡”郯马，由于八路军115师在郯马的主力部队和地方武装编入教五旅南下，郯马再次被敌占领。郯马伪化后，县、区党组织转移到马陵山区和沂河两岸，与敌人展开了游击战。1941年2月，由于形势的恶化，中共鲁南三地委、三行署决定撤销中共郯马工委和郯城县抗日民主政府。1941年秋，日军采取“长途奔袭”、“铁壁合围”等战术，对临郯进行大“扫荡”，临郯全部伪化，郯城人民的抗日斗争进入非常艰难的时期。

1942年3月，中共滨海地委成立，郯城县沂河以东划归滨海地委领导。为开辟郯马一带的工作，中共滨海地委于同月决定成立中共马陵工作委员会（简称马陵工委），王子通任书记。同时，建立了马陵办事处，傅伯达任主任。还建立了抗日武装——马陵大队，傅伯达兼大队长，王子通兼政委。同月，刘少奇来山东检查指导工作，返回延安时路经郯城县泉源头。1943年1月，八路军115师再次攻克郯城，歼灭敌伪1000余人（为第二次解放郯城）。郯城大捷后，中共马陵工委改称中共郯城县委，王子通、董方明先后任书记。马陵办事处改称郯城县人民政府，傅伯达任县长。马陵大队改称郯城县大队，傅伯达兼任大队长，董方明兼任政委。1944年2月，郯城县大队扩大为郯城县独立营，王义富任营长，董方明兼政委。同年8月，又扩大为郯城县独立团，傅伯达兼团长，申子文任政委。1945年6月，我军取得了讨伐顽匪梁钟亭战役的胜利。7月12日，攻克马头镇敌据点。23日，郯城第三次解放。县委时辖一、二、三、四、五、六、泉源、挂剑、沐河、徐桃10个区委和马头、城关两个镇委，党员1373人。

八年的抗日战争，郯城县党组织贯彻和坚持了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紧密地依靠广大人民羣众，开展了敌后游击战争，同敌、伪、顽、匪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同时，在战争中锻炼、发展和壮大了各级党组织。

三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阴谋发动内战。郯城的党和人民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一手握枪，一手种田，发展生产，巩固和保卫解放区。为支援东北人民的解放事业，县委、县政府派出了大批干部和地方武装，于1945年9月，随罗荣桓去东北工作。1946年6月，县委书记董方明调动工作，张振华任郯城县委书记。这时，新四军主力也从江苏开始北移山东，到郯城境内集结。同年12月宿北战役之后，陈毅率山东野战军与粟裕、谭震林率领的华中野战军在褚墩镇碑洼村会合，并指挥了著名的鲁南战役，歼敌5万余人。1947年1月下旬，为进一步统一和加强华东全军的指挥，新四

军、山东军区、华中军区遵照中央军委的命令撤销番号，在碑住村山东军区与华中军区合并，成立华东军区；山东野战军与华中野战军合并，成立华东野战军。郯城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一方面配合主力部队迎击国民党的武装进攻，一方面在新解放区开展“反奸诉苦”运动。通过这些运动，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掀起了保家保田，参军参战的高潮，全县参军人员达10000余人。

鲁南战役以后，我军认真执行了毛主席关于“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不计一城一地的得失”和“大踏步前进，大踏步后退”的指示，于1947年1月主动撤出郯马向北进发。同年2月，国民党74师占领郯城。他们勾结地主、还乡团对解放区干部群众进行了疯狂的报复，全县被杀、被活埋的达2200余人，其中党员、村干部、土改积极分子1400多人。

为了有效地歼灭敌人，县委、县政府暂时转移到郯北、郯东北一带。并成立了县武装指挥部，与敌人开展了游击战、地雷战，完成了钳制敌军的任务，有力地配合了主力部队正面作战。

1948年10月10日，临沂守敌王洪九带残部弃城南逃到郯城，我军收复临沂城。同年11月6日淮海战役开始，8日，滨海军区十七、十九团，在解放马头以后，进攻郯城，经过两天的战斗，全歼王洪九部2000余人。至此，郯城第四次解放。

郯城解放以后，县委、县政府除继续做好支援淮海战役的工作以外，还根据上级指示，组织包括县委书记张振华、县长傅伯达、魏瑗（魏瑗在接任傅伯达的县长职务三天后南下，1951年在浙江剿匪时牺牲）在内的100余名干部南下，支援江南新区的工作。干部南下以后，郯城县委书记由高凤林接任，县长由庞宗义接任。这时，全县共有10区1镇，党员发展到2639人。

三年的解放战争，郯城的党和人民做出了重大的牺牲和贡献。国民党数十万大军向山东发动重点进攻，而郯城作为山东的南大门，在全省既是首先被敌人占领，又是最后解放的一个县城。郯城人民在与国民党、还乡团进行斗争，摧垮农村封建势力的同时，又抽出大量人力、物力，有效地支援了苏中、鲁南、莱芜、孟良崮、淮

海、渡江等重大战役。特别是淮海战役，全县人民竭尽全力支援前线，支前民工达60000多人（占全县人口的六分之一），担架10000余副，大车1000余辆，粮食600余万斤。

从土地革命战争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漫长岁月里，全县牺牲的有名的烈士1270人。其中著名烈士有刘之言、唐东华、孙镇国、张鲁峯、徐腾蛟、凌云志、崔光润、魏瑗等；还有区委书记任兆铎、万维同、甄兆智、李若愚、宋传宝等。至于那些连名字都未曾留下的烈士更是难以胜计的。这些革命先烈，他们是党的精英，民族的精英，他们的光辉业绩永远为我们子孙后代所铭记。

四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它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从此，党和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党的组织完全公开并逐步健全。建国初，县委隶属滨海地委。1950年4月，滨海地委撤销，建立临沂地委，郯城县委隶属临沂地委。在行政区划方面，建国后也作过多次调整。1956年3月，临沭县撤销，原辖的李庄等4个区划归郯城县。1959年1月，苍山县的褚墩公社也划入郯城县。此间，高凤林、徐迅、刘维理、董观涛、汲子玉、单永和、薛亭相继任县委书记。1958年6月，郯城县委设立书记处，薛亭任县委第一书记。1959年7月，刘继先任县委第一书记。1961年4月，于湘继任县委第一书记。1962年11月，县委书记处撤销，于湘任县委书记。到1965年底，全县有12个区委，共有党员9221名。

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的前十七年，郯城县各级党组织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了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地委的指示，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恢复了国民经济，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此期间，全县开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同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随后又开展了反右斗争以及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和“四清”运动。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

中；郯城县委和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战天斗地，兴修水利，改造涝洼，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摘掉了低产县的帽子，受到省、地委的表彰。1960年又贯彻执行了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各项事业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不断得到发展。但由于我们党在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党组织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7年的反右斗争扩大化，1958年至1960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1959年及其以后的反“右”倾、拔白旗，也伤害了一些同志。1963年冬开始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转变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特别是在1965年“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错误论点提出以后，使部分党员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十七年间，尽管党在工作中出现过某些失误，但由于全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不怕困难，艰苦奋斗，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党的组织也不断得到发展。

五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全国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郯城县也和全国、全省一样，党的各级组织和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运动首先从县属的几所中等学校开始，由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破四旧、立四新逐渐发展到造反派立山头、拉队伍，成立各种名称的红卫兵组织，进行所谓的革命大串联，继而“踢开党委闹革命”，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罢官”之风愈演愈烈。到1966年底，党的各级组织全部瘫痪，广大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全县一片混乱。1967年2月，全县上至县委，下至生产队的各级党政组织均被造反派夺了权。1968年2月，成立了由军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的代表组成的郯城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统揽了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完全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领导。从1968年春起，全县开展了“反逆流”、“反复辟”和“反复旧”运动，造反派利用手中

掌握的权力，大搞“打、砸、抢、抄、抓”，残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制造了一起又一起骇人听闻的武斗事件。郟城一度成为有名的“文化大革命”重灾县。

1969年11月，郟城县革命委员会进行“补台”，1970年2月，郟城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吴海熙任组长，于湘任副组长。此后，成立革命委员会的部门相继建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党的组织生活开始恢复。1971年8月，郟城县第四次党的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的一届郟城县委，吴海熙任县委书记，原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同时撤销。县委建立以后，全县形势有所稳定，各级党组织的工作逐步开展。

1971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县委按照中央的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批林整风、批判无政府主义，“解放”安排了一批老干部，形势有所好转。1973年10月，于湘任县委书记。

1974年1月，“批林批孔”运动开始，全县又形成了“山头”，各级党组织再次受到冲击，形势又出现了混乱。1975年1月，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全国开展全面整顿。县委认真贯彻了中央关于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的指示，全县的政治、经济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同年7月，于湘调走，于松云继任县委书记。1976年2月开始的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影响到郟城县，初步稳定的形势又出现了动荡。直到1976年10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全县形势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六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从而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遵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全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开始了在政治、经济等领域拨乱反正的工作。但是，由于受“两个凡是”的影响，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各项工作也出现了徘徊状态。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认真贯彻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

则，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深入开展了彻底否定“文革”、彻底消除“派性”的工作，平反了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全面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1980年9月县第五次党代会以后，县委根据中央指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试点的基础上，全县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激发了农民群众搞好生产的积极性，农村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

1984年2月，郯城县完成了县级机构改革，张敬涛任县委书记。5月，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地委关于各级领导班子要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乡镇及县直各部门的领导班子作了较大的调整，一大批年富力强、有知识、有能力的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提高了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文化素质。同时，一批老同志退出领导岗位。1985年5月至1987年3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在全县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地进行了整党。通过整党，从根本上消除了“文革”的余毒及派性造成的思想鸿沟，基本达到了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在经济工作中，县委在重点抓好县办工业的同时，特别注意抓了乡镇工业的发展，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在县直厂矿企业挑选了一批懂经营、会管理、有技术专长的科技人才充实到乡镇企业。同时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人员下乡镇、下农村，全县经济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1985年9月，地委扶贫工作队来郯城，县委也组织了扶贫工作组，共同深入部分乡镇的贫困村，帮助农民在解决温饱问题的基础上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1987年2月，县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张传林任县委书记。县委领导班子调整后，在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大力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对社会上的不正之风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以解决县产化肥分配供应，狠刹利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等歪风为突破口，扎扎实实地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初步形成了廉洁从政的良好风气，得到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目前，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在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